

**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**  
**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1591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